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就物業估值規定、確認獨立性及償付要約代價的時間諮詢公眾

證監會在2011年8月24日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收購守則》若干條文，內容與物業估值規定、確認獨立性以及償付要約代價的時間有關。是次諮詢已於2011年9月26日結束，本會將於適當時間發表諮詢總結。

該諮詢文件分為三部分。

第1部—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

《收購守則》現時規定，在涉及持有“重大物業權益”的公司的要約中，必須就物業進行估值（見規則11.1(f)）。上述公司一般是指公司物業資產或公司集團綜合物業資產超過其總資產或集團總資產的帳面值15%的公司或公司集團。

近年有市場從業員指出，規則11.1(f)所訂的責任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或並不適當。有鑑於此及經考慮收購委員會的意見後，執行人員建議修訂《收購守則》，規定只有在關連人士交易或在涉及須獲股東批准的特別交易的要約中，才須就重大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就此而言，關連人士指：(a) 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b)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或 (c) 與或被推定為與屬(a)或(b)類的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執行人員相信，規則11.1(f)內較為嚴格的規定應繼續適用於被認為適宜給予較大保障的關連人士交易和特別交易。修訂建議確認，在某些情況下，持續全面執行規則11.1(f)可能會在取得獨立估值所牽涉的成本及時間上，對有關公司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尤其是當有關公司需要因應非關連人士的行動而就物業進行估值的時侯。

第2部—與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確認獨立性有關的建議

《收購守則》訂明，凡股東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配售其部分持有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

摘要

就修訂《收購守則》的建議諮詢公眾

在美國時區內進行的交易的披露時間

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而兩份守則並不適用的海外公司的最新名單

收購及合併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的工作

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履行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見規則26的豁免註釋6）。

《收購守則》訂明，在處理寬免申請時，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核證及／或確認買方是獨立人士，從而使執行人員可“信納取得投票權的人的獨立身分”（見規則26的豁免註釋7）。豁免註釋7的現有字眼有時會造成實際困難，原因是關於獲配售人的獨立性的查詢可能相當冗長及費時，加上執行人員通常被要求在短時間內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一般為14日內，以便有關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使這些困難變得更為嚴重。

執行人員建議修訂豁免註釋7，以表明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人及取得投票權的人須負責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而這並不是執行人員的責任。執行人員亦建議修訂豁免註釋7，以表明執行人員可於配售及增補交易完成後，就取得投票權的人的獨立性作出查詢。假如取得投票權的人被發現與投票權的賣方一致行動，任何已給予的寬免均會被宣告無效，而執行人員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要求有關方面按照規則26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第3部—就接納要約償付代價的時間

《收購守則》規定，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必須盡快就已接納的要約償付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10天內償付（規則20.1）。根據現行做法，這10天的付款限期是按曆日計算的。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關注到，若10天付款限期中有任何日子適逢是香港公眾假期（尤其是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節），可供處理須予發出的付款支票的時間便會大減，因而造成實際困難。故此，執行人員建議將訂明時限由“10天”改為“7個營業日”。兩份守則把“營業日”界定為“……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以營業日指明付款限期，應可讓股份登記處和接收代理人有一段較易控制的時間處理付款事宜，而不致損害接納要約的股東的利益。

在美國時區內進行的交易的披露時間

要約的當事人（包括要約人和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見兩份守則內“聯繫人”的定義）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見規則22的註釋4）進行的交易，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條文予以披露。

規則22的註釋5訂明，“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因而難以按照上述規定在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有關披露，則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執行人員實際上會給予有關人士多一個營業日的時間來披露在美國時區內進行的交易，意思是在美國時區內進行的交易，應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披露。舉例說，若交易是在星期一（美國時間）於紐約進行，有關人士應在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披露。

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而兩份守則並不適用的海外公司的最新名單

在2010年9月號《收購通訊》中，執行人員以一篇題為《兩份守則並非適用於所有香港上市公司》的文章，就為何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可能不被視為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及兩份守則因而不適用於此類公司作出了解釋。實際上，執行人員已接獲多家尋求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提出的申請，要求確認兩份守則並不適用於他們的公司。經仔細考慮兩份守則的引言第4.2項所載的因素，並進行9月號《收購通訊》所述的“重心”測試後，執行人員確認若干個案所涉及的海外公司就兩份守則而言不應被視為在香港的公眾公司，故此，該等公司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後不在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內。

鑑於近期越來越多海外公司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執行人員認為，若在《收購通訊》列出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而兩份守則並不適用的海外公司的最新名單，對市場有參考作用。以下是截至本《收購通訊》的出版日期的名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805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	847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945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1021
SBI Holdings, Inc	6488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1878
Vale S.A.	6210/6230

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在其網站上載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而兩份守則並不適用的海外公司的名單（內容會不時更新），以供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在季度內執行兩份守則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了九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及12宗清洗交易個案。執行人員並接獲63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在這段期間，由於有兩宗個案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及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遂將這兩宗個案轉介收購委員會作出裁定。收購委員會亦在季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商討與政策有關的事宜。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www.InvestEd.hk

傳真：(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 2283 6860
電郵：enquiry@sfc.hk